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憲法

考試日期：0222，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 由於憲法規定十分簡潔，唯有從基本權功能建構出發，才能瞭解個別基本權的具體保障內涵。事實上，我國憲法第 21 條的國民教育基本權，是人民受國民教育的最根本規範，因此，請從基本權功能的建構體系，具體類型化國民教育基本權的憲法具體保障內涵。(30%)
- (二) 甲為某大學研究所碩四學生，93 年 3 月 16 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甲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甲在行政救濟途徑皆已被駁回之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現在你是釋憲書的主筆者，試論述釋憲理由。如果同樣的情形發生在中學生，請問你的釋憲理由是否會改變？(30%)
- (三) 國防部在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3746 號令頒「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下稱系爭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甲報名參加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第二梯次考選，其報名資格經國防部所屬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審查。因甲曾於 94 年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定讞，考選委員會乃依上開規定，以其安全調查不合格為由，作成報名不合格之審查結果，於考試期日前發函通知甲。甲不服審查結果，主張該處分違法，遂提起救濟。請問：在此案例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何？請嘗試檢驗本案系爭規定的合憲性。(40%)